

山西师范大学教务部

[2025] 11号

关于开展教风学风专项持续整治行动的通知

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深入推进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整改工作，继续发扬优良教风学风，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，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，现开展我校教风学风专项持续整治行动，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督查工作组

1. 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督查组

第一组：赵变亲、张建强

第二组：王君文、张迎春

第三组：朱红康、闫艾萍、张少颖

第四组：赵跃先、孙枝莲、张海珠

第五组：郑国璋、肖黎明、胡青平

2. 学院督查组

各学院要成立以党委书记、院长为组长的教风学风督查组，针对本学院的教风和学风开展督查，并于2025年3月21日将学院教风学风督查组名单交回教务部206办公室。

二、督查时间

2025年3月24日至2025年7月6日。

三、督查内容

1. 教师要认真安排教学，严格按照教学大纲授课，目标明确、内容充

实、逻辑清晰、论证严谨、重难点突出、深度和广度合理、教学方法选用恰当；坚决杜绝“满堂灌”、照本宣科、念 PPT 等现象，提倡教师积极开展启发式、探究式、讨论式、参与式等灵活多样的课堂教学方式，提升教学效果。

2.教师上课必须携带教案，教案要精心设计，突出以“学”为中心，结合学科前沿发展和学生实际水平，及时更新授课内容，严禁使用陈旧教案进行授课。

3.教师要对课堂进行有效的管理，检查学生出勤情况，维护课堂秩序，教育和督促学生遵守课堂纪律，对屡教不改的学生，教师要及时将情况向辅导员或学院学工组反馈。

4.教师要加强实验实训课程的科学性和规范性，实验实训课程必须具有完备的实验教学计划、教学大纲、实验指导讲义（教案）、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、实验记录、实验报告、考核办法等相关资料，注意实验教学过程和管理过程是否安全可靠。

5.学生必须遵守课堂纪律，服从教师管理；积极参与课堂教学，主动提问、发言、讨论，认真完成教师布置的教学任务；杜绝上课不拿教材、不记笔记、吃东西、聊天、玩手机等现象。

6.教师和学生须着装得体，准时到教室上课，不得迟到、早退，上课期间严禁接打电话或随意离开教室；严禁出现课间正常休息不落实，违规提前下课的现象。

7.严肃考试纪律、端正考风，各督查组加强对考试工作督查，严查考试过程规范性，杜绝监考教师不规范监考的行为，杜绝学生考试违纪、作

弊行为。

四、督查方式

1.各督查组以听课、看课、随机走访等方式对教风学风工作展开督查。

2.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督查组要加强听课、看课力度，着重了解教师对课堂（含实验实训）的组织管理及教学内容的处理、教学方法与教学手段应用等情况。

3.教务部要加强对教师教学执行情况的检查，把每日巡查、随机抽查和中控室检查结合起来，重点检查教师上课纪律问题。

4.学院督查组要将听课和巡查结合起来，加大听课力度，实现听课、评课全覆盖，加强对教师和学生上课情况的巡查，重点检查学生旷课、迟到、早退、玩手机、不认真听课等问题，及时发现和解决教学中存在的问题。

5.各督查组要加大考试巡视力度，规范考试过程，严肃考风考纪，维护考试公平。

五、结果处理

学校将严格执行《山西师范大学教学差错、教学事故认定处理办法》《山西师范大学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《山西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》《山西师范大学考试纪律与违纪处理规定》，对违规违纪者一律严肃处理，处理结果在学院年终考核中一并体现。

教务部

2025年3月20日